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般若齡
電話：02-2772-5333#231
電子信箱：teresayin@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之考生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檢視與疑義處理，
詳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旨揭招生作業時程，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
案之申請生，檔案檢視與疑義處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
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1、申請生請於111年4月11日10：00起至111年4月21日
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
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一~四學
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
果及多元表現)。
- 2、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4月21日21：00前，向就讀學
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
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

複查及申訴。

- 3、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並備文逕向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二)申請生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111年5月5日10:00起至各校上傳截止日前)，如申請生對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1、本作業階段，僅受理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疑義處理。
- 2、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查證後確認非可歸責於學生時，由就讀學校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欲報名第二階段複試之科技校院。

(三)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1、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由就讀學校於111年5月12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17:00止，將貴校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本委員會。
- 2、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須含第6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補考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請於111年5月16日10：00起至111年5月17日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4、上傳截止日後，本委員會將已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轉送各校。申請生如有疑義，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事由時，應儘速正式函文予申請生所報名校系(組)、學程請求更正。
- 5、申請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即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複試權益，申請生應自行負責。

二、相關事宜請考生務必詳閱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三、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校、本會試務處

